2014年10月16日,中国船东协会第六次会员大会在北京召开.经过大会审议,通过了对《中国船东协会章程》修改建议的决议。现予以公布。

**《中国船东协会章程》修改建议和说明**

为加强协会组织运作管理的规范化、制度化，提高工作效率，适应国家行政体制改革的要求，促进协会健康发展，结合协会目前情况和发展需要，特提出对中国船东协会章程修改建议如下：

一、“第二十五条”

原文：“本协会设秘书处为协会的办事机构，负责处理协会日常事务和具体落实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、会长会议决定的各项工作。秘书处实行秘书长负责制，下设若干办事部门。”

建议：增加秘书处专职工作人员组成的描述。

修改为：“本协会设秘书处为协会的办事机构，负责处理协会日常事务和具体落实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、会长会议决定的各项工作。秘书处实行秘书长负责制，下设若干办事部门。秘书处工作人员由会员单位选派和在社会中招聘人员组成，作为协会专职工作人员。”

说明：目的是强化协会队伍建设，引用竞争机制，激发个人工作积极性。

二、“第三十七条 本协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。”

建议：根据协会的财务实际状况，修改会费标准。

修改为：“第三十七条 本协会按照“收支平衡、共同分担”的原则，制定会费缴纳标准，并经过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收取会员会费。”

说明：目前国家尚未制定出协会会费统一标准，本协会按照 “收支平衡，共同分担”的原则和协会的实际财务状况，制定出合理的会费缴纳标准，通过会员大会表决后执行。

 中国船东协会秘书处

 2014年10月16日